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吳佩真
陳文通
林春鳳
被上訴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金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即為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同法第444條規定即明。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於第二審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者，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駁回其上訴。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07年度金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5240元（林春鳳、陳文通部分）、11萬8072元（吳佩真部

01 分) (本院卷第21頁), 上訴人就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2 部分提起抗告, 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駁回, 上訴
03 人就該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 因未繳納抗告裁判費, 又遭
04 原法院於114年2月8日駁回, 有裁定可憑 (本院卷第47、103
05 頁)。上訴人雖曾另聲請訴訟救助, 然前經原法院113年度
06 救字第110號駁回, 抗告人提起抗告, 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
07 74號裁定以原法院違反專屬管轄為由, 廢棄原裁定後, 另駁
08 回抗告人之聲請, 抗告人對於本院前開裁定再為抗告, 然不
09 合法, 已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 亦有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
10 考。上訴人於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並為送達後已逾相當
11 時間, 其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有查詢表、答詢表可
12 考, 則揆諸前揭說明, 本件上訴不合法, 且得不待該駁回訴
13 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 即得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
14 駁回上訴。

15 三、據上論結,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9 法 官 楊淑儀

20 法 官 陳宛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林明慧